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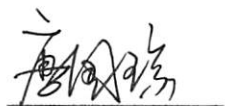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琼

2023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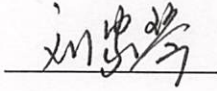


刘霞

2023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3年9月19日